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14號

聲請人 五星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福宣

非訟代理人 陳治豪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催字第2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1月18日	46,000元	P N 二二九九七八 五	
00 2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7月18日	48,000元	P N 二二九九七八 七	
00 3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7月18日	36,000元	P N 二二九九七八 九	
00 4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2月28日	15,000元	N N 七〇九二五一 三	
00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	110年5月28日	15,000元	N N 七〇九二五一	

(續上頁)

5	張君年	分行			四	
---	-----	----	--	--	---	--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